

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

食物業牌照費

目的

本文件闡述現行食物業牌照費的釐定準則，以及我們對牌照未來收費的初步構思。

現行牌照費

2. 現行食物業牌照費是由前臨時市政局和前臨時區域市政局釐定。

臨時市政局

3. 臨時市政局把食物業牌照劃分為三類：即食肆牌照、其他食物業和飲品牌照及許可證，以及酒牌。臨時市政局按收回成本原則，釐定每類牌照的費用。基於歷史原因，該局計算成本時，只考慮本身的成本，而沒有計及投入大量人力處理申請的其他部門(例如屋宇署和消防處)的成本。此外，下列牌照的費用是按照處所的面積計算：

- (a) 普通菜館及水上菜館牌照；
- (b) 小食菜館牌照；
- (c) 食物製造廠 — 普通牌照；
- (d)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；
- (e) 牛奶製造廠牌照；
- (f) 工廠食堂牌照；
- (g) 食物製造廠 — 烘製麩包餅食店牌照；以及
- (h) 凍房牌照。

4. 臨時市政局每年檢討上述各類牌照的費用和收費。一九九八年經濟不景，臨時市政局減收各項費用和收費(包括食物業牌照)三成。

臨時區域市政局

5. 臨時區域市政局把食物業牌照劃分為兩類：即食物業和飲品牌照及許可證，以及酒牌。臨時區域市政局跟臨時市政局一樣，是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每類牌照的費用，以收回簽發牌照的成本，但沒有計及其他部門的成本。上文第 3 段(a)至(h)項牌照的收費，也是按照處所的面積計算。

6. 臨時區域市政局也是每年檢討各項費用和收費。一九九八年，該局鑑於經濟不景，即使不能收回全部成本，也決定不調高牌照收費。

檢討費用和收費

7. 當局現正着手檢討食物業牌照的費用和收費。按照政府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，我們在計算向食物業發牌的費用時，會計及所有政府部門的成本；我們亦會繼續採用按處所面積計算收費的方法。過去三年，約有 24%的申請人中途撤回申請，而各部門已花了不少時間和人手處理這些申請，如能重行調配這些資源，則可加快處理其他申請。此外，根據現行制度，如申請人撤回申請，我們不能向他們收回行政成本。我們認為有需要引入措施，鼓勵確實有意經營食物業的申請人在備妥所需資料後，才提交申請。因此，除牌照費外，我們考慮可否收取申請費(以支付處理申請的成本)，以及每次申請更改圖則時，收取附加費(以支付處理更改圖則的成本)。若與現時沒有收取申請費和更改圖則附加費的情況比較，分開徵收兩項新的費用可令牌照費降低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各委員備悉上文第 2 至第 6 段所載有關訂定現行牌照費用的準則，並請各委員就第 7 段所述有關檢討費用和收費的初步構思發表意見。我們再審議這項構思時，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食物環境衛生署
二零零五年三月